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26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

采 购 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264

项目名称：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6600.00元（包1：300000.00元；包2：3166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616600.00元（包1：300000.00元；包2：3166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介 绍、用途	备注
1	青海省数字住建 平台-包1	具体详见 《磋商文件》	300000.00 元	具体详见 《磋商文件》	/
2	青海省数字住建 平台-包2	具体详见 《磋商文件》	316600.00 元	具体详见 《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方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包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 2 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包 1：供应商需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和《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公示的评估机构；

包 2：供应商需具备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工程咨询乙级（含以上）资信证书且具备信息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乙级证书（含以上）资质；

(7) 联合体要求：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格式自拟），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此次联合体投标，应指定一方为主要投标人，并以主要投标人的名义办理报名、投标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并分别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多家供应商分别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07 月 23 日，每天 00:00 至 24:00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5 号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46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264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
3	采购人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616600.00 元（包 1：300000.00 元；包 2：3166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包1：6000.00元；包2：63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

		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3000.00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磋商报价一览表
- （4）服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
-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

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0.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磋商报价比重（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	项目管理 机构 (10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运维方向、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 DSA、数据安全官 DSO、软件评测工程师、数据安全工程师中任意一项的得 2 分； 具有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NSATP-CSP）的得 2 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 2 分 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
4	需求分析 (2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含①系统应用背景②系统现状③业务流程④部署方式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方案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密码测评 服务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密码测评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测评内容②测评方法③测评工具④测评输出等方面的内容。以上 4 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等级保护 测评角度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角度进行分析包含①基线测评②漏洞扫描③渗透测试④测评指标⑤测评实施等以

	(20 分)	上 5 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服务质量保障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安全保密措施②项目质量管理③流程管理④质量保证⑤对可预见的难点考虑等内容。以上 5 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情形包含以下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投入设备等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理解混乱；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不合理的其他情况。		

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磋商报价比重（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师证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得 2 分。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具备通信或电子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PMP）、通信或电子或计算机类相关专

		业中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级（2人）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6分。未提供不得分。一人多个证书按一个计算。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
4	需求分析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含①建设背景②建设目标③建设内容④现状分析⑤建设必要性的理解等。方案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及进度控制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方案编制④变更控制⑤沟通协调等内容。以上5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服务质量保障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合同管理方案②文档/信息管理方案③安全管理方案④监理、报告文档成果方案⑤项目验收管理等。以上5项内容与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匹配、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文字阐述的得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 (10分)	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情形包含以下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投入设备等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分析理解混乱；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不合理的其他情况。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26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264

包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26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限：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 3. 乙方应提供的绩效管理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内容和承诺相一致。
-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待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成果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和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付成果的合同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无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264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天。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服务内容、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偏离
序号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内容及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264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文件）；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款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4：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材料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有关投标内容配置必须满足或实质上优于本标书的要求，同时需给出详细说明及证据。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青海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

（1）青海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青海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定制开发质量安全业务监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分析、危大工程管理、工作服务门户、数据资源等功能模块。

（2）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包括定制开发消防业务监管、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消防现场检查管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办理情况数据库、消防业务专家管理、消防培训管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信息、运维管理等功能模块。

包 1：

1.具体服务内容

针对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项目编制相关报告；保证项目在实施阶段和移交阶段更加科学、严谨的管理，需由专业的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和移交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进行规范化的管理，与各参建方合理的沟通协调，使项目做到质量达标、工期达标、资料齐全、验收合格、满足实用需求等要求；完成项目后期审计等工作，确保项目规范。

2.服务要求

2.1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标准，通过调查分析和研究，认真负责编制，报告深度必

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

2.2 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工作；

2.3 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及标准，结合专家评审会意见及要求修改完善报告内容，直至通过评审。

2.4 提交成果：正式成果须提供电子版文档一份和纸质成果文档，纸质成果文档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

2.5 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服务时效及响应时间

3.1 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沟通交流需求时，30 分钟内电话或邮件方式响应；必要时，安排咨询或设计人员 24 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

3.2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承建单位对方案设计中的疑问，2 小时内电话或邮件方式响应；必要时，安排设计人员 48 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

4.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就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廉洁及职业道德等事项签订协议或提供承诺。

包 2：

商用密码评估要求

1.服务内容：

- （1）协助项目承建方完成项目密码改造方案并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 （2）对项目相关密码应用开展安全性评估，并按期出具测评报告。
- （3）配合做好密码管理部门报备审核工作。

2.履约验收方案：

（1）对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进行评审，评判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查阅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工作资料，评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是否合规有效。

3.其他说明

本次测评系统为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密评机构现场协助项目承建方完成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工作，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完成后，组织开展方案评审，方案经过修改并通过评审后，密评机构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若测评未通过，则密评机构需出具《整改建议》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工作，直至测评通过后，密评机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配合做好密码管理部门报备审核工作。

等级保护安全测评要求

落实《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等保 2.0 标准要求，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确定的检测内容、要求和程序，对青海省数字住建平台系统提供全面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服务内容包括：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安全培训服务、协助整改等工作。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资质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及整改要求，并在此过程中协助甲方获取公安网安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